

2016年5月10日

新修订的《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》透露的信号

【明慧网】从2016年3月1日开始，新修订的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》正式施行。同一天，1999年6月11日开始实施的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》废止。

新旧规定有一个显著区别：“旧规定”中因执行上级命令而犯错，可以不追究警察责任的条款，在“新规定”中没有出现。这透露出一个很重要的信息：如果上级的命令是错误的，那么警察有拒绝执行的权利，可是“旧规定”中规定，只要是上级命令，无论



对错误警察必须执行，说明“旧规定”不但不合理而且严重违法。

“新规定”中规定：“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错案，不受执法过错责任人单位、职务、职级变动或者退休的影响，终身追究执法过错责任；如果在执法过程中存在因贪赃枉法、徇私舞弊、刑讯逼供、伪造证据、通风报信、蓄意报复、陷害等故意造成执法过错等情形，将被从重追究。”新规定的出台无疑是告诉警察，在迫害法轮功问题上，只要是不合法的，警察就可以不执行，因为执行了错误的命令将来是要被追究责任的。

2005年《公务员法》新增第九章第54条：“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”

2013年8月，中共首次明确规

定“法官、检察官、人民警察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要终身负责”。

在江泽民想方设法为自己找替死鬼抵罪的时候，那些听从江泽民集团的命令，十六年来非法抓捕至少数百万法轮大法修炼者、实施酷刑折磨甚至虐杀、并参与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，赚取惊天暴利的各级中共党、政官员，特别是公检法司公安系统里的基层警察，还没意识到自己早已在邪党随时举起的屠刀之下了。

现在，仍然主动参与迫害的人越来越少，选择赎罪自救的越来越多。那些仍在行恶的警察，那些仍在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，你是否该重新审视自己的所为和选择？◇

内蒙古女教师用泪水和血水 记下了江泽民的罪恶

【明慧网】斯琴今年47岁，原是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高中的教师，因为对真、善、忍的信仰，过去16年里，历经铁窗关押、酷刑折磨、开除公职、家破人散的种种苦难。伴随着泪水和血水，斯琴写下了她对信仰的坚贞，也记下了江泽民的罪恶。

2015年6月12日，斯琴依法向最高检察院、最高法院邮寄《刑事控告状》，起诉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首恶江泽民。

被多个看守所、洗脑班迫害

罪恶的江氏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后，2000年底，斯琴被强迫停课。在那段时间，她多次被公安、“610”、政法委人员骚扰……斯琴没有妥协，她认为“真善忍”是天理，是不应该被打压的。

最困难的时候，斯琴手里只剩了几角钱，工资已经停发，年幼的孩子喊着要好吃的，煤气也没了，参与迫害的那些人在那边还不断地叫着：“不悔过、不放弃，就开除！”

2001年2月末3月初，斯琴被“610”绑架到他们私设的洗脑班，当时一同被洗脑迫害的有十多名法轮功学员。平庄看守所副所长马海军等不停地读、念诽谤法轮功的谎言。斯琴被洗脑迫害半个多月。因为斯琴不放弃信仰，“610”伙同学校，让一个老师专门监视斯琴。

2001年7月初，斯琴被警察绑架。平庄看守所副所长马海军、国保大队长刘伟民等把斯琴绑架到元宝山区公安局，非法暴力审讯。四个警察当着斯琴幼小的孩子的面暴打她，孩子被吓得大声哭叫、求救，有个警察把孩子拽到了另一个房间里。

晚上，几个警察喝得醉醺醺的，回来后又开始对斯琴非法审讯。国保大队长刘伟民用两个手指尖用力顶住斯琴的胸口处，不停地用劲戳，斯琴感到锥扎一般疼痛。刘伟民还恶狠狠地说着：“你说不说？”斯琴一言不发，刘伟民对斯琴又踢又打。

斯琴被非法审讯、折磨一天一夜后，被投入元宝山区平庄看守所非法关押了半个多月。被投入看守所的当晚，值班警察张士孔强迫斯琴长时间赤脚站在水泥地上。第二天一大早，张士孔就开始对斯琴谩骂，猛扇耳光，以致斯琴的牙、耳朵根痛了很长时间。

2001年8月初，斯琴又遭警察绑架。当天晚上在平庄派出所，斯琴被红山区警察非法审讯，酷刑折磨，一宿没让睡觉，第二天又被折磨了一天，后被非法关押到赤峰市(转下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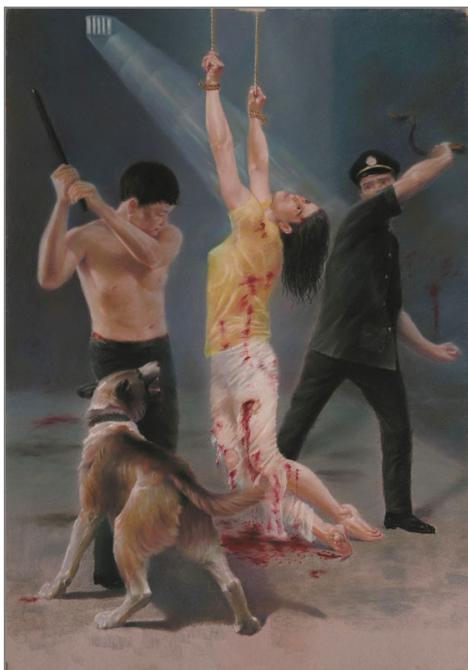
（接上页）敖汉旗看守所。敖汉旗看守所女警察季雅环扯住斯琴的衣领左右开弓打脸，手指甲挠破了斯琴脖颈部位的皮肤。

一个月后，斯琴又被转移到另一个更为邪恶的赤峰市园林路看守所。警察把斯琴吊铐在暖气管上，脚尖着地，长达半个月的吊铐，有时被铐在铁门上，站不起蹲不下，异常痛苦。在被吊铐时，姓陈的看守所所长，揪着斯琴的头发，电击她，斯琴的惨叫声震荡整个看守所，犯人们都吓得一动不敢动……

在内蒙古女子监狱惨遭酷刑折磨

2002年11月22日，斯琴被非法投入内蒙古女子监狱迫害。在监狱里的大部分时间，斯琴都是被关在禁闭室里，从这个禁闭室转到另一个禁闭室。警察、犯人几班倒轮流折磨斯琴，对她实施“熬鹰”酷刑，日夜不让她睡觉。十几天后，斯琴的腿脚肿胀已不能走路，肿得象一碰就要裂开一样，精神已经出现恍惚状态。

因长时间缺少睡眠，斯琴感到内脏就象炸裂一样，心跳加速，好象跳



■ 绘画：法轮功学员遭受的吊铐与毒打酷刑

到了嗓子眼儿……

每天晚上，警察和犯人们成宿地念诽谤法轮功的书，夜间也是倒班折磨斯琴。斯琴不听，闭上眼睛。包夹犯人曹桂香就紧紧地扯住她的衣领，象是用绳子勒住了她的脖子，还不停地摇晃着，从晚上折磨到天亮。斯琴

几乎窒息。杀人犯袁铁民，揪住斯琴的头发，左右开弓扇耳光，打得斯琴头昏眼花，还大把地揪落斯琴的头发。斯琴抗议犯人的野蛮行为，向监区长吴桂琴反应受害情况，吴桂琴根本置之不理。

在禁闭室里，犯人们对斯琴肆意折磨。整整六个月，斯琴被关在禁闭室里天天罚站，见不到一点阳光。酷热的夏季，斯琴被限制用水，一个多月的时间，不允许换洗衣服，不允许洗漱，浑身奇臭无比，犯人们借机不断地羞辱斯琴。

在监狱，犯人控制斯琴同别人对视。在被非法关押期间，斯琴基本上没有在众人场合出入过，一旦需要路过有人的场合，警察便下令把所有人员赶进监舍，并由警察、犯人至少有四人前后跟着斯琴。

在洗脑班继续遭受迫害

2004年8月3日，斯琴的非法刑期结束了。因她不放弃信仰，出狱的当天凌晨四点多，斯琴被元宝山区平庄警察徐森等秘密接走，直接被关入赤峰洗脑班。

在监狱里被长期折磨，斯琴的容貌都变了，在洗脑班，斯琴的姐姐从她身旁擦肩而过，都没有认出她。斯琴的姐姐也是一名法轮功学员，2003年被当局非法劳教一年，因不放弃对法轮功的信仰，也被劫持到洗脑班。

在赤峰洗脑班，斯琴承受了更为痛苦的精神折磨。在三十多度的高温下，孩子在洗脑班的铁栏杆外，哭着求妈妈快些回家，孩子的脸上汗水、泪水一起淌着，泥痕一道道……

在洗脑班，杨春悦、陈晓东等是迫害斯琴的主要凶手。

斯琴的母亲赵桂芝已离开人世，她因修炼法轮功，曾经两次被公安、“610”人员绑架到洗脑班，被非法抄家。斯琴和姐姐都被投入监狱等非法关押，年迈的父母承受了巨大的精神压力。

斯琴在控告书中说：“过去的记忆，不堪回首。用泪水、血水趟过的路，记下了江泽民的罪恶。”◇

律师：谁合法、谁犯罪早已分明

【明慧网】2016年3月28日，余文生律师在天津市河西区法院对清华大学毕业生、法轮功学员李文非法庭审上，做了有理有据的辩护。

余律师在最后的陈述中说：“十多年来，上百位律师，上千场无罪辩护已从法律上讲清了这个法律真相——刑法三百条不适用于法轮功。所谓依法打压实际上完全是蓄意错用法律强加罪名，陷害法轮功。这是整个政法系统非法打压的核心罪错和犯罪性质。对法轮功无罪辩护十年后的今天，谁合法、谁犯罪早已分明，当下庭辩的意义已不仅仅在于维护法轮功信仰的合法权利，而更为重要且切实的是制止执法者继续参与共同犯罪，从而能够避免其在法制健全、回归正义的时候，走向审判台的被告席……即使今天宣判被告人有罪，但历史终将宣告他无罪。希望法院排除一切干扰，做出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公正判决。”

◇

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简称“追查国际”，于2003年1月20日成立，是一个国际性非政府组织，总部设于美国波士顿，目前已在加拿大、欧洲、澳大利亚和亚洲设有分部。本组织的使命是：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、组织和个人。无论天涯海角，无论时日长短，必将追查到底；行天理，再现公道，匡扶人间正义。